股票简称：口子窖 股票代码：60358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5年4月受让天地龙实业股份的股东徐进、刘安省、安徽黄海商贸、黄绍刚、淮北顺达商贸、朱成寅、范博、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冯本濂、陶品廉、莫长兴、赖怀伟、刘月英、赵杰、左配利、仲继华、黄海凤、孙光、张孝峰、聂基辉、徐君、刘新春、张国强、张维军、朱永贵、梁长军、范胜利、束庆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15年4月自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法人股东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陕西天驹实业、安徽黄海商贸、淮北顺达商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口子窖股份，也不由口子窖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进、刘安省、张国强、徐钦祥、范博、束庆瑞、吕家芳、孙朋东、朱成寅、周图亮、黄绍刚、段炼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口子窖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

"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之和。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之和。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15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先生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诺所持口子窖股份锁定36个月。本人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口子窖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口子窖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减持口子窖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口子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口子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口子窖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口子窖所有。"

（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经承诺所持口子窖股份锁定12个月。本公司计划，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口子窖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7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口子窖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减持时口子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本公司减持口子窖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口子窖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口子窖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持有的口子窖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口子窖所有。"

（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承诺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范博、张国强、徐钦祥、孙朋东、朱成寅、周图亮、黄绍刚、段炼、赵杰、仲继华先生（以下简称"其他一致行动人"）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诺所持口子窖股份锁定36个月。本人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口子窖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因口子窖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减持口子窖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口子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口子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口子窖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口子窖所有。"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口子窖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口子窖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口子窖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口子窖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口子窖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先生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2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公司发展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达到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2356号）。关于公司2015 年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显著增长，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40%至+60%。主要原因是随着白酒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同时2015年春节比去年延后约20天，春节前是白酒行业传统的销售旺季，促进当年销售收入增长。公司白酒毛利率较同期变化情况不大，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费用的管理，减少了广告宣传费等部分费用的投入，也使得净利润同比增加。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口子窖"，证券代码"603589"。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6月29日

3、股票简称：口子窖

4、股票代码：603589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00,000,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0,000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600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5,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Kouzi Distillery Co., Ltd.

2、注册资本：54,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3、法定代表人：徐进

4、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5、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和销售白酒及玻璃制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主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7、所属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电话：0561-6898000

9、传真：0561-6897951

10、电子信箱：kz_zqb@126.com

11、董事会秘书：瞿惠华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职务	本届任期
徐 进	109,568,568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张国强	9,469,818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徐钦祥	9,976,331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范 博	10,965,47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4月-2017年4月
束庆瑞	6,053,331	董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孙朋东	10,265,767	董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马 勇	-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鲍金桥	-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张 萱	-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刘安省	79,873,450	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吕家芳	8,817,427	监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王 标	-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朱成寅	10,555,202	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周图亮	9,976,331	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黄绍刚	12,411,743	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段 炼	9,541,014	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2017年4月
瞿惠华	-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014年4月-2017年4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进和刘安省。本次发行前，徐进持有公司109,568,568股，占发行前总股本20.29%；刘安省持有公司79,873,45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14.79%。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进和刘安省，未发生过变更。

徐进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窖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徐进先生兼任口子酒营销董事，金缘坊监事，口子投资董事长，口子国际监事。

徐进先生是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安省 监事会主席

刘安省先生1996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窖监事会主席。同时，刘安省先生兼任口子投资监事会主席。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数（股）	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136,458,000	25.27%	136,458,000	22.74%	136,458,000	
2	徐进	109,568,568	20.29%	109,568,568	18.26%		109,568,568
3	刘安省	79,873,450	14.79%	79,873,450	13.31%		79,873,450
4	安徽黄海商贸有限公司	17,896,587	3.31%	17,896,587	2.98%	12,107,875	5,788,712
5	淮北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5,002,231	2.78%	15,002,231	2.50%	12,107,875	2,894,356
6	黄绍刚	12,411,743	2.30%	12,411,743	2.07%		12,411,743
7	陕西天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7,875	2.24%	12,107,875	2.02%	12,107,875	
8	范博	10,965,476	2.03%	10,965,476	1.83%		10,965,476
9	朱成寅	10,555,202	1.95%	10,555,202	1.76%		10,555,202
10	孙朋东	10,265,767	1.90%	10,265,767	1.71%		10,265,767
11	徐钦祥	9,976,331	1.85%	9,976,331	1.66%		9,976,331
12	周图亮	9,976,331	1.85%	9,976,331	1.66%		9,976,331
13	段炼	9,541,014	1.77%	9,541,014	1.59%		9,541,014
14	张国强	9,469,818	1.75%	9,469,818	1.58%		9,469,818
15	吕家芳	8,817,427	1.63%	8,817,427	1.47%	8,817,427	
16	赵杰	7,467,123	1.38%	7,467,123	1.24%		7,467,123
17	仲继华	6,299,351	1.17%	6,299,351	1.05%		6,299,351
18	束庆瑞	6,053,331	1.12%	6,053,331	1.01%		6,053,331
19	冯本濂	4,884,393	0.90%	4,884,393	0.81%	4,377,881	506,512
20	赖怀伟	4,855,450	0.90%	4,855,450	0.81%	4,377,881	477,569
21	陶品廉	4,456,470	0.83%	4,456,470	0.74%	3,949,958	506,512
22	刘月英	4,427,528	0.82%	4,427,528	0.74%	3,949,959	477,569
23	莫长兴	4,206,127	0.78%	4,206,127	0.70%	3,699,615	506,512
24	张维军	3,916,692	0.73%	3,916,692	0.65%	3,699,615	217,077
25	朱永贵	3,916,692	0.73%	3,916,692	0.65%	3,699,615	217,077
26	黄海凤	3,557,432	0.66%	3,557,432	0.59%	3,267,996	289,436
27	左配利	2,900,561	0.54%	2,900,561	0.48%	2,466,408	434,153
28	孙光	2,755,844	0.51%	2,755,844	0.46%	2,466,408	289,436
29	张孝峰	2,755,844	0.51%	2,755,844	0.46%	2,466,408	289,436
30	梁长军	2,683,485	0.50%	2,683,485	0.45%	2,466,408	217,077
31	凌振武	2,466,408	0.46%	2,466,408	0.41%	2,466,408	
32	聂基辉	2,447,547	0.45%	2,447,547	0.41%	2,158,111	289,436
33	徐君	2,433,075	0.45%	2,433,075	0.41%	2,158,111	274,964
34	刘新春	2,327,998	0.43%	2,327,998	0.39%	2,096,450	231,548
35	范胜利	2,302,829	0.43%	2,302,829	0.38%	2,158,111	144,718
	合计	540,000,000	100.00%	540,000,000	90.00%	233,524,395	306,475,605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10.00%	无锁定期限	无锁定期限
	合计			60,000,000	10.00%		
	总合计	54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42,897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136,458,000	22.74%
2	徐进	109,568,568	18.26%
3	刘安省	79,873,450	13.31%
4	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	17,896,587	2.98%
5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5,002,231	2.50%
6	黄绍刚	12,411,743	2.07%
7	陕西天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7,875	2.02%
8	范博	10,965,476	1.83%
9	朱成寅	10,555,202	1.76%
10	孙朋东	10,265,767	1.7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6.00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网上资金申购发行5,4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万元。

2、华普天健于2015年6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68,628,654.07元，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费用	48,000,000.00
2	保荐费用	2,0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96,226.40
4	律师费用	4,223,584.91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41,509.43
6	发行手续费用	1,167,333.33
	合计	68,628,654.07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14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891,371,345.93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8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70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2356号），华普天健发表的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口子酒业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5年1-3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资金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其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同时电话通知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七、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林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依法销户（以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起失效。华林证券义务至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林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若华林证券发现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提醒开户银行纠正；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开户银行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林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电话：010-88091786

传真：010-88091790

保荐代表人：魏勇、乔绪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口子窖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口子窖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口子窖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